

债券简称：12 盐湖 01

债券代码：112154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19 年第九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2019 年 10 月

## 一、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04 号文核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全称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2 盐湖 01
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	112154（深交所）
债券期限和利率	7 年期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99%，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5.70%
发行规模	人民币 50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26.74 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说明

### （一）发行人资产受限及未偿债务情况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发布《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受限及未偿债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主要内容如下：

#### 1、截至目前公司资产抵质押、查封、冻结情况

##### （1）资产抵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抵质押资产名称	资产归属	账面价值	债权人	债务人	融资余额
1	氯化钾部分生产设备	钾肥分公司	206,513.85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湖股份	111,121.00
2	金属镁一体化项目资产	盐湖镁业	48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盐湖股份	200,000.00
3	宁房权证城西区字第 045737 号	盐湖新城	4,974.05	北京信达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盐湖海纳	3,000.00
4	土地使用权宁国用（2008）第 258 号		62.03			

5	宁房权证城西区字第 170396 号	新域商业服务	4,883.05			
6	土地使用权宁国用(2014)第 00203 号		564.24			
7	PVC 一体化项目资产	盐湖海纳	13,640.67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盐湖海纳	防范风险抵押
8	PVC 一体化项目资产	盐湖海纳	82,978.29	中国进出口银行	盐湖海纳	23,000.00
9	股份持三元公司 40% 股权	盐湖股份	1,915.24	中国进出口银行	盐湖股份	30,000.00

(2) 资产查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查封资产名称	资产归属	账面价值	被查封原因
1	部分土地使用权	盐湖海纳	7,264.52	法律诉讼

(3) 资产冻结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账户类			
被冻结账户归属	被冻结的账户数量	实际冻结金额	被冻结原因
盐湖股份	29	14,847.72	法律诉讼
盐湖镁业	14	2,587.72	法律诉讼
盐湖海纳	19	1,191.49	法律诉讼
硝酸盐业	1	95.00	法律诉讼
百立储运	2	365.96	法律诉讼
青海百货	4	694.20	法律诉讼
盐湖机电	4	150.18	法律诉讼
合计	73	19,932.28	
股权及土地资产类			
被冻结资产归属	被冻结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被冻结原因
盐湖股份	持有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	4,590.00	法律诉讼
盐湖股份	持有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4.48% 的股份。	28,998.4	法律诉讼
盐湖海纳	持有青海盐湖新域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78.95% 的股权	7,500.00	法律诉讼
盐湖海纳	持有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9.41% 的股权。	11,034.42	法律诉讼
青海百货	房权证城西区字第 033319 号	30.31	法律诉讼

合计	52,153.13
----	-----------

## 2、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负债类别	债务科目	金额	主要债权人	债务原因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18,476.58	商业银行	用于生产经营产生的银行借款
	长期借款	1,601,999.20	商业银行	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28,571.08	商业银行	用于生产经营在银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
	长期应付款	114,366.64	融资租赁公司、国开发展基金	用于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向租赁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借款
	应付股利	8,576.42	股东	因冻结无法支付的股利
	应付利息	51,814.91	债券持有人及银行	公司债、中期票据、银行贷款计提利息
	应付债券	198,856.97	债券持有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9,877.11		公司债、银行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小计		<b>3,972,538.92</b>		
经营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820.35	政府补助的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
	应付职工薪酬	67,244.68	职工	欠缴的职工社保及公积金。
	预计负债	600.00	税务机关	预计的税务罚款
	应交税费	229,391.22	税务机关	欠交的税费
	专项应付款	14,727.84	政府补助的专项资金	政府补助的专项资金
	应付账款	834,295.49	施工单位及供应商	项目建设欠款
	预收账款	138,643.37	产品客户	预收产品销售货款。
	其他应付款	72,542.26	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商	未支付的保证金
小计		<b>1,422,265.21</b>		
合计		<b>5,394,804.13</b>		

注：以上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统计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的数据，由于目前公司已被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最终的债务金额以管理人审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为准。

## (二) 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 1、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发布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7), 主要内容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计经营业绩仍为亏损,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约 58,000.00 万元—48,000.00 万元; 另,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显示预计亏损 9,800.00 万元—7,800.00 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公司生产氯化钾 409.18 万吨, 销售氯化钾 367.29 万吨, 产品销量及售价较去年同期都有所增加。

(2) 报告期公司综合利用一、二期项目、盐湖海纳 PVC 一体化项目、金属镁一体化项目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其中综合利用一、二期项目亏损约 4.75 亿元, 盐湖海纳 PVC 一体化项目亏损约 6.61 亿元, 金属镁一体化项目亏损约 26.98 亿元。。

### 2、重大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1) 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若公司 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 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 (2)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首先,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20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其次,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鉴于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已经全面启动重整中的资产评估工作，同时公司主要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均已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公司的资产存在大额减值的风险，将可能对 2019 年年度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三) 公司申请暂停为“12 盐湖 01”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发布《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终止为“12 盐湖 01”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8），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19 年 9 月 30 日，西宁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盐湖股份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重整工作。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盐湖股份的全体债权人，包括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2 盐湖 01”）的持有人，对公司享有的附利息的债权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停止计息。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管理人已经协助西宁中院通知截至目前已知的公司债券持有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若债券持有人继续交易债券，可能导致债券受让人无法及时接收到法院关于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关事宜的通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为暂停上市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深证会〔2014〕93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可以暂停或者终止为其债券提供转让服务：“（一）发生不能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或回售款等违约情况；（二）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四）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鉴于目前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所有债务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停止计息，已出现上述规定所列情形。经与公司管理人、“12 盐湖 01”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沟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暂停为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2 盐湖 01”，债券代码：112154）提供转让服务。

##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华林证券作为“12 盐湖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人关注上述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华林证券将继续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最大程度保护“12 盐湖 01”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九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2 日